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廉 政 署 單 位 預 算



廉 政 署 編

廉 政 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1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 — 2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 — 2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 — 2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8 — 3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9 — 40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 — 4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4 — 45
(六)人事費彙計表	4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8 — 4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0 — 5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 — 5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4 — 5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58 — 65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66 — 67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8 — 69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70 — 71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2 — 89

總 說 明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署專責辦理國家廉政政策規劃及執行防貪、反貪、肅貪等業務，並承法務部之命督導全國各機關政風機構業務，並負責政風機構組織及人員有關管理事項之擬議及執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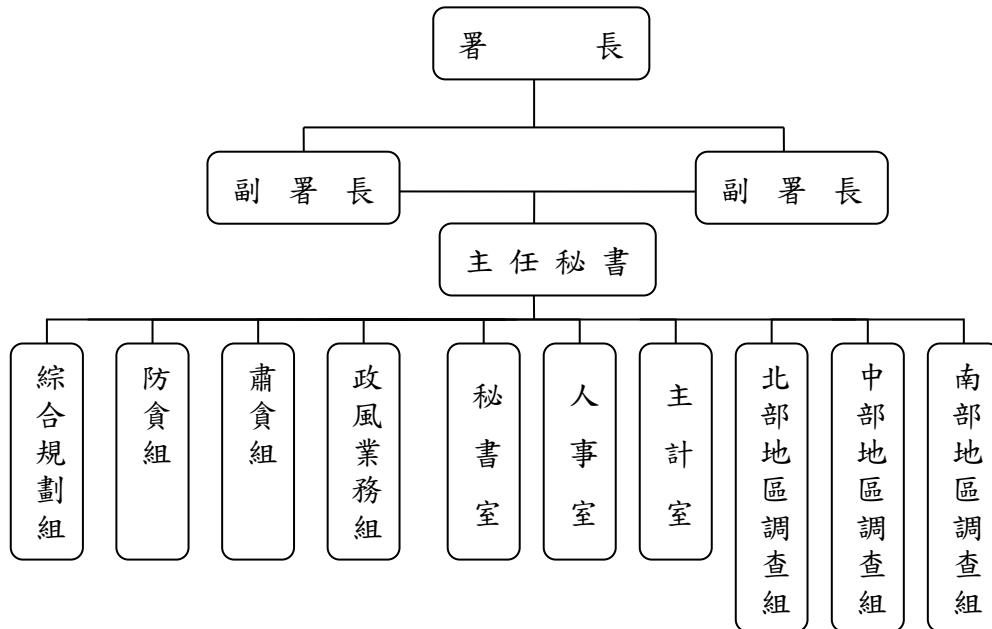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組：掌理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本署年度及中、長程計畫；廉政措施規劃管考；國際廉政業務與司法互助聯繫交流；本署主管法規法制諮商及彙整；各機關政風機構組織與人員任免、遷調、考績(成)、獎懲、培訓之擬議及執行；本署及政風機構人員風紀視察事項。
2. 防 貪 組：掌理貪瀆預防法令、制度、措施之推動；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防貪審查稽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業務；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民眾、社區、學校、企業及團體廉政與誠信教育宣導策劃及推動。
3. 肅 貪 組：掌理肅貪法令、制度、措施之推動；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督導、協調及管考；檢舉貪瀆案件獎勵保護。
4. 政風業務組：掌理政風機構業務年度工作計畫管考及績效評核；政風機構辦理貪瀆預防業務、處理貪瀆不法案件之審核、督導；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之推動及管考；行政肅貪推動及督導。
5. 秘 書 室：掌理本署會報及議事之處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資訊業務之規劃及管理。
6. 人 事 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7. 主 計 室：掌理本署歲入、歲出預算、決算之籌編，財務收支之會辦、核簽、結報，各項採購案件之審核、監辦及統計事項。
8. 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分別掌理轄區貪瀆或相關犯罪案件之蒐證、分析及調查，並負責轄區其他有關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事項。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聘 用		約 僱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22	222			6	6	1	1	1	1			2	2	232	232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正式掛牌成立運作，職掌「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在「反貪」面，為使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本署督導政風機構，擴大社會參與反貪教育，並將廉政倫理的概念，推展至學校、社區，全面推動宣導工作，往下扎根。在「防貪」面，致力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讓貪腐可能性降到最低，提升政府的可信任度，為政府獲得民眾更多的授權，落實「排除民怨、贏得公益」的施政目標。在「肅貪」面，積極偵辦貪瀆案件，遵守程序正義，根據嚴謹紮實的證據，本於專業科學辦案。政風人員在機關能夠設身處地，站在機關的立場與角度，努力協助公務員不誤蹈法網，並回應人民的利益與期待，從正面建設性方式善盡其責，期許成為機關的好幫手。同時為積極落實行政院中央廉政委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賴院長清德指示「愛護、防護、保護」任務，本署自「降低制度運用不當引發犯罪」、「減少福利措施瑕疵造成犯罪」及「杜絕行政管理不當製造犯罪」等面向著手，建立防範或提醒公務員避免再犯之措施及作法，從源頭解決現行弊端，讓公務人員感受廉政機關的關懷與服務，以順利推展各項廉政工作。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其施行法，檢討制定修正相關法律及執行機制；鎖定風險業務，建立防貪機制；推動行政透明，促進全民反貪；落實陽光法案，確立乾淨政府；完備揭弊者保護法制，積極鼓勵檢舉。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綜合業務：

（1）落實國際公約，健全反貪腐法制

促請各機關積極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各項結論性意見，及持續強化《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揭示之反貪腐法制和政策。

（2）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素養

為充實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軟硬體設施，並強化各項訓練課程內容，提升各項業務專精訓練及研習成效，以精進廉政人員專業知能，訓練培養出最適合的政風人才，進而促成組織變革與成長。

（3）強化政風機構聯繫，增強廉政工作能量

廉政人員是本署的中堅骨幹，亦是本署推動廉政措施、貫徹廉政政策昭示的最有力後盾。定期辦理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議，以提升團隊向心力，促進雙向溝通與交流，並落實推動執行各項廉政建設具體政策及措施。

2. 反貪：

（1）活化宣導媒材，凝聚廉潔共識

協同各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之政風機構，運用短片、舉辦活動、開發層次性的廉政宣導教育教材等各類宣導管道，分從公務員、學校、企業、全民等面向，多元行銷反貪倡廉資訊。彙集本署廉政政策規劃、防貪具體作為、肅貪查弊成效及摘錄各政風機構年度工作報告，出版本署年度工作報告；並持續強化本署中英文網站內容，主動對外公布廉政執行成效，讓民眾感受到改革的成效。

（2）結合公私部門，深化專業倫理

研議主題召開廉政論壇、座談會、研討會，累積廉政研究之能量，建立公私部門在反貪腐課題合作共識，並持續與民間團體及各領域專家學者，建立合作協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力關係，共同策訂專業行為準則，深化貪污零容忍之意識，完備全民反貪網絡。另結合主管機關倡導企業誠信，推廣專業倫理，藉由會議、訓練等時機，主動與企業經營者、高階管理者，建構溝通平臺，深化企業反貪意識。

(3) 推動社會參與，型塑貪污「零容忍」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3 條「社會參與」有關推動公共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犯罪，持續推動「廉政志工」、「廉政平臺」等社會參與機制，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聯繫，發掘民隱民瘼，傳播反貪倡廉資訊，藉以反腐敗、反浪費、除民怨。

(4) 加強國際交流，行銷廉政經驗

持續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劃並推動相關國際交流與宣導事宜。另透過參與主題式之國際廉政論壇、跨國訓練、考察參訪等國際交流活動，或積極爭取辦理國際廉政會議，以提升我國對國際反貪腐趨勢議題之主導能力，並可邀請海外相關議題重要人士訪臺，與各國交換分享反貪經驗與資訊，汲取他國良善之廉政治理作為並掌握國際廉政最新趨勢，強化與各國反貪腐組織互動與聯繫，進一步創造與強化彼此合作的空間，擴大行銷我國廉政成效，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與清廉形象，以落實與國際廉政趨勢接軌，逐步邁向高度廉潔國家之目標。

3. 防貪：

(1) 強化廉政風險評估，建立防貪機制

藉由政風機構受理檢舉、陳情、採購監辦、民意調查、政風訪查等業務職掌，結合機關風險管理概念，強化蒐報及分析評估風險資料能力，針對機關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並適時發揮預防貪瀆之預警功能。協助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提升公眾及媒體監督之可及性。

(2)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健全防貪策略

落實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透過中央廉政委員會及機關廉政會報運作平臺，審議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檢討肅貪、防貪、公務倫理、企業誠信、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並督導考核廉政工作執行情形等，以落實各項廉能措施。貫徹「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治理理念，結合國家廉政網絡，推動預防貪瀆措施，擴大預防的深度、廣度及效度。

(3) 推動誠實申報，強化審查機制

業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之建置，將積極推動申報義務人網路申報之比率外，並強化實質審查機制。另全面使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辦理財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產申報查核作業，並將透過平臺所可取得之財產資料，直接提供申報義務人辦理財產申報，便利申報義務人申報財產。

(4) 避免利益衝突，落實陽光法案

落實陽光法案，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事宜。另結合「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施行及鼓勵行賄者自首、自白等配套措施，加強落實並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5) 強化維護工作執行，確保機關安全

建構優質公務環境，完備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機制，藉由風險管理及跨域整合之維護作法，引導政風機構投入維護工作要項，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機先防處危安事件發生，協助機關建構安全無虞之公務環境。

(6) 辦理廉政研究，提升政策決策品質

蒐集國際重要組織或機構廉政議題相關研究、各國反貪腐趨勢及最新作法、國際廉政評比情形等，彙整重要廉政資訊及研析策進方案；並選擇重要廉政議題自行或委外辦理廉政研究，蒐集國內外學術研究資料及各國實務運作情形，比較分析其優缺點，研提我國廉政制度或執行策略之具體作法建議，作為制定廉政政策、制度及執行廉政工作之參考。另加強與學界、臺灣透明組織等民間廉政關注團體之聯繫與合作關係，結合推動本署各項廉政業務。

4. 肅貪：

(1) 縝密查察蒐證，提報貪瀆線索

為提高貪瀆案件定罪率，督導各政風機構積極蒐報查察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之具體事證，藉由任務編組查察作為，集中查處人力資源，以靜態及動態蒐證等方式，從中發掘組織性、長期性及結構性之貪瀆線索，有效立案偵辦。

(2) 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

本署設置 24 小時檢舉中心，受理電話、投函、傳真、電子郵件等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不法。另要求本署廉政人員遵守紀律守則，落實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證人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以維護檢舉人權益。

(3) 設立審查機制，接受外部監督

本署設置「廉政審查會」，委員由法務部部長聘任，除本署署長、副署長、法務部檢察司代表、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代表、審計部代表為當然委員外，餘聘具有法律、財經、工程、醫療、建築管理等學識經驗背景之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代表，委員總數共計 15 人，除提供專業諮詢外，並期藉外部審議機制，增進本署之透明度，提升其獨立性，不受外界或政治干擾，建立公信力。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4)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提升定罪率

精緻偵查，提升偵辦貪瀆案件定罪率。發揮「派駐檢察官」制度之優勢，指揮廉政官精緻偵查作為，並結合政風機構對機關狀況之掌握，輔助廉政官蒐證及案情研析，加速偵辦效率，增強調查品質完整蒐集犯罪事證，有效打擊結構性及集團性犯罪，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與定罪率，同時展現保障人權與偵查獨立性。

(5) 辦理專案清查，研提興革建議

就已發生弊端之業務實施全面清查，對於弊案發生或稽核清查發現之共通性缺失，發揮跨域功能，邀請學者專家、民間業者、主管機關共同研擬防貪指引或提出興革建議，積極導正。

(6) 加強行政肅貪，追究行政責任

針對機關人員涉有貪瀆犯罪，或雖查無貪瀆犯罪事證，但有行政違失之案件，均要求政風單位追究行政責任，並啟動再防貪機制，就法規、制度及執行面研析弊案發生原因，檢討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並提出預防機制及策進作為，以促使同仁知法、守法，避免貪瀆情事發生。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推動業務 E 化，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積極提升行政效能。	一、持續更新公文檔案資訊系統，整合電子公文製作編輯、流程管理、線上簽核、檔案管理、數位影像管理等資訊服務，以達到系統優化目標。 二、針對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納入機關公文管考機制，每月定期考評作業，以提升電子公文效能。
二、廉政業務	一	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國際接軌	一、持續推動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參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推動執行各項反貪腐工作。 二、以多元方式，探討、傳達「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理念及內涵並據以遵行。
	二	掌握廉政趨勢，推動國際交流	一、與外國廉政機構相互參訪，積極參與國際廉政事務。 二、積極參與 APEC、IAACA 等國際組織舉辦之廉政會議及活動，或籌辦國際廉政研討會。 三、適時行銷我國廉政作為及成效，增進國際能見度及國際合作。
	三	加強教育訓練，培育全方位廉政人才	一、培育新進廉政人員具備業務所需專業基本知能，推動興利行政，追求優質績效。 二、強化在職廉政人員專業職能，提升中、高階主管人員領導管理與溝通能力。
	四	擇定機關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	督導政風機構針對具有貪瀆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以有效控制機關廉政風險。
	五	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建立廉能政府	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宣導及審查機制。
	六	辦理廉潔誠信教育宣導	辦理政府部門與民眾、社區、學校及企業團體等廉潔誠信教育宣導。
	七	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	一、以「嚴懲貪官污吏」、「善待良善公僕」、「全面防止貪腐」、「建立廉能政府」為共同目標，自「降低制度運用不當引發犯罪」、「減少福利措施瑕疵造成犯罪」及「杜絕行政管理不當製造犯罪」等面向著手，建立防範或提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醒公務員避免再犯之措施及作法，從源頭解決現行弊端，讓公務人員感受廉政機關的關懷與服務，以順利推展各項廉政工作。 二、鎖定高層貪污犯罪、結構性貪污犯罪為重點方向，一般貪污案件以策動自首為原則。 三、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進行全面性專案清查作為，遏阻違法舞弊，發揮興利除弊功能。 四、就社會關注影響國計民生的弊端，藉由本部遴選之「派駐檢察官」，結合「期前偵辦」機制，精緻偵查以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五、建構揭弊者保護法制，積極鼓勵檢舉；推動廉政司法互助，建立聯繫窗口，打擊跨境貪腐。 六、推動「食安廉政平臺」，由各食安管理機關政風機構，共同執行「食安稽核會同參與」及「蒐集食安情資」，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情資，維護民眾權益。
	八	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安事件	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
三、營建工程	一	法務部廉政署、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六合營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	一、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係租用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博愛大樓，為求長期設置之辦公廳舍，經法務部協調與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國防部六合營區，以符合減少租金花費、資源共享及優先運用現有閒置廳舍之目標。 二、預計辦理採購發包、整修暨搬遷工程。
四、司法科技業務	一	法務部測謊偵查效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1/2)-說謊行為徵候資料庫建立及測謊人才培訓計畫	一、建立說謊行為徵候資料庫，強化偵查效能。 二、培訓獲得美國測謊學校認證之測謊專業人才，提升測謊之可信度及效能。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推動業務 E 化，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積極提升行政效能。	一、持續更新公文檔案資訊系統，整合電子公文製作編輯、流程管理、線上簽核、檔案管理、數位影像管理等資訊服務，以達到系統優化目標。 二、針對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納入機關公文管考機制，每月定期考評作業，以提升電子公文效能。	本署 106 年電子發文件數合計 3,272 件，占總發文件數 3,272 件（不含密件文、陳情文及不能交換者計 4,812 件）達 100%。
二、廉政業務：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國際接軌	一、持續推動各機關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7 條規定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 二、以多元方式，探討、傳達「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理念及內涵並據以遵行。	一、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 章『預防措施』及第 3 章『定罪和執法』國內法規檢視及立法建議委託研究案」。 二、函請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清查主管法律、命令及行政規則等相關法令共 1,251 部，均無不符情形，僅引渡及司法互助相關規範尚有不足公約要求，刻由法務部研修(訂)引渡法部分條文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 三、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電影賞析教育宣導」，以生動有趣、容易理解之方式介紹公約內涵，共計 186 場次、16,255 人參與。
三、廉政業務：加強教育訓練，培育全方位廉政人才	一、培育新進廉政人員具備業務所需專業基本知能，推動興利行政，追求優質績效。 二、強化在職廉政人員專業職能，提升中、高階主管人員領導管理與溝通能力。	辦理新進人員專業學習 2 期及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高階廉政人員研習、肅貪業務專精班、查處業務分區專精研習等 12 場在職訓練，計調訓 932 人次。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廉政業務： 掌握廉政趨勢，推動國際交流	一、與外國廉政機構相互參訪，積極參與國際廉政事務。 二、積極參與 APEC、IAACA 等國際組織舉辦之廉政會議及活動，或籌辦國際廉政研討會。 三、適時行銷我國廉政作為及成效，增進國際能見度及國際合作。	一、106 年 2 月 17 日至 21 日派員赴越南參加 APEC 第 24 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ACTWG)。 二、106 年 5 月 23 日至 26 日派員赴馬來西亞參加「第 8 屆反貪專責機構論壇」(ACA Forum)。 三、106 年 8 月 17 日至 23 日派員赴越南參加 APEC 第 25 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ACTWG)、反貪執法網絡研討會 (ACT-NET)、第 3 次先驅者對話：打擊貪腐及非法貿易會議。 四、106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派員赴韓國參加亞洲開發銀行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聯合推動之「亞太地區反貪倡議小組」(ADB/OECD Anti-Corruption Initiative for Asia-Pacific)第 9 屆「區域性反貪腐研討會」。 五、106 年 12 月 20 日至 22 日派員赴日本辦理執法合作與聯合偵查業務。 六、106 年 7 月 19 日至 20 日在臺舉辦「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
五、廉政業務： 擇定機關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	督導政風機構針對具有貪瀆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以有效控制機關廉政風險。	106 年度列管所屬政風機構完成專案稽核 100 案，其中發現疑涉不法情事 15 案，追究行政責任 21 人次，並達成減少浪費、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公）庫收入等財務效益計 28 案，金額計 5,384 萬餘元，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 24 種。
六、廉政業務： 協助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化措施	針對民眾權益相關事項，協助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提高審駁過程之透明度，促進民眾監督之可及性。	一、106 年本署協同交通部、臺北市政府等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說明會」計 10 場次；召開行政透明措施研商會議，宣導說明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方式、作法及重要性，計 9 場次。 二、統計 106 年度，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計 14 項，依業務類型區分：計有申辦性質 7 項、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補助性質 2 項、重大性或專案性預算執行 2 項、外界捐贈款項 1 項、其他 2 項；其中，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各推動 7 項措施。
七、廉政業務： 辦理廉潔誠信教育宣導	一、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宣導及審查機制。 二、辦理政府部門與民眾、社區、學校及企業團體等廉潔誠信教育宣導。	一、106 年度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計 174 件，裁罰 157 件，裁罰金額計 1,751 萬元；106 年度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計 13 件，裁罰 10 件，裁罰金額計 1 億 6,975 萬元。 二、106 年度協同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之政風機構，辦理誠信倡廉宣導，其中以機關公務員為對象，辦理 3,673 次、以企業及廠商為對象，辦理 445 次、以民間團體及非政府組織為對象，辦理 202 次、以學校師生為對象，辦理 942 次、以一般民眾（含社區大學）為對象，辦理 4,869 次。
八、廉政業務： 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	一、以「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保障人權」為三大工作目標，恪遵依法行政，確實遵守廉政署人權保障工作指示事項。 二、鎖定高層貪污犯罪、結構性貪污犯罪為重點方向，一般貪污案件以策動自首為原則。 三、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進行全面性專案清查作為，遏阻違法舞弊，發揮興利除弊功能。 四、就社會關注影響國計民生的弊端，藉由本部遴選之「派駐檢察官」，結合「期前偵辦」機制，精緻偵查以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五、建構揭弊者保護法制，積極鼓勵檢舉；推動廉政司	一、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署受理「廉立」字案計 939 件，經情資審查後認有貪瀆犯罪嫌疑改分「廉查」字案計 440 件。另「廉查」字案件均已發交深入調查。 二、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迄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移送案件經起訴後判決有罪確定之案件計 169 案，判決無罪確定之案件計 6 案，定罪率為 96.57%。 三、106 年度受理自首案件合計 41 案。 四、本署 106 年 2 至 4 月間依行政院指示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辦理公部門版草案公開徵詢作業，並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將公部門第 5 版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106 年 10 月 19 日以問卷調查方式函詢各機關以研擬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之最適方案，復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召開「吹哨者保護法法制研討會」，討論未來推動法治方向。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法互助，建立聯繫窗口，打擊跨境貪腐。 六、推動「食安廉政平臺」，由各食安管理機關政風機構，共同執行「食安稽查會同參與」及「蒐集食安情資」，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情資，維護民眾權益。	五、106 年度辦理跨境執法合作 6 案，司法互助 2 案，並成功與日本肅貪機構建立執法合作平台。 六、106 年度各政風機構執行食安稽查案件數計 9,693 件，蒐集食安情資案件數計 334 件，年度並召開 2 次食品安全廉政平台會議，及督導財政部政風處執行「食安疑慮進口農漁水產品整合邊境管理」專案清查，藉此廣續提昇「食安情資蒐集運用」與「食安稽查會同參與」等 2 項核心任務執行成效，同時督責所屬政風機構，依據「建置運用『食安廉政風險廠商資料庫』實施計畫」，聚焦查察食安風險廠商，提升業者與全民食安廉能風氣，確保國人食的安全。
九、廉政業務：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安事件	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	一、106 年各政風機構計新訂（修正）公務機密維護規章及措施 57 案、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1 萬 9,301 次、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內部稽核）9,755 次、執行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541 次、編撰公務機密維護專報 109 件。 二、106 年各政風機構計新訂修正機關安全維護規章 144 件、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1 萬 7,288 件、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13,084 件、執行專案安全維護 1,276 件、執行首長安全維護 647 件、編撰安全維護專報 165 件、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584 件、通報一般危安陳情請願資料 2,530 件、通報重大危安陳情請願資料 89 件、協助提報參訪異常資料 16 件。 三、辦理「106 年度機關維護工作研習班」，參加國家安全局辦理之「密碼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政風人員對於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專業知能；並就 106 年十月慶典及 106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年農漁會選舉期間推動公務機密維護、機關安全維護及協辦選務安全等各項維護措施，以機先防處期間內危安及洩密事件。
十、廉政業務：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法務部廉政署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興建計畫	本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係租用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博愛大樓，為求長期設置之辦公廳舍，奉行政院 105 年 6 月 13 日院臺財字第 1050025511 號函同意「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法務部廉政署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興建規劃構想評估報告」案。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囿於自有廳舍需求急迫性，且為符合司法調查機關辦公廳舍使用特性，已另案撥用國防部高雄憲兵隊六合營區用地，爰於 106 年 3 月 28 日函知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中止參與合署廳舍興建計畫案。
十一、營建工程：法務部廉政署辦公廳舍遷移整修計畫	本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辦公廳舍係租用捷運新莊線行天宮站捷五聯合開發大樓，為求長期設置之辦公廳舍，奉行政院 100 年 7 月 4 日院臺法字第 1000098958 號函同意於國防部搬離位於總統府後方之博愛大樓（含博一、博二大樓）後，提供本署及法務部所屬機關使用。另行政院 104 年 5 月 25 日院臺法字第 1040133977 號函同意博愛（二）大樓由本署進駐。	一、有關本案主體工程先行提供使用部分，105 年 11 月 20 日竣工認定完成、105 年 11 月 23 日辦理本項驗收、106 年 1 月 25 日辦理缺失複驗、106 年 3 月 29 日辦理缺失第 2 次複驗。 二、本案先行提供使用以外部分，105 年 12 月 25 日竣工認定完成、106 年 5 月 3 日辦理本項驗收、106 年 7 月 6 日辦理缺失複驗完竣。 三、本案已按計畫於 106 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推動業務 E 化，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積極提升行政效能。	一、持續更新公文檔案資訊系統，整合電子公文製作編輯、流程管理、線上簽核、檔案管理、數位影像管理等資訊服務，以達到系統優化目標。 二、針對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納入機關公文管考機制，每月定期考評作業，以提升電子公文效能。	本署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電子發文件數合計 1,559 件，占總發文件數 1,559 件（不含密件文、陳情文及不能交換者計 1,730 件）達 100%。
二、廉政業務：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國際接軌	一、持續推動各機關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7 條規定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 二、以多元方式，探討、傳達「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理念及內涵並據以遵行。	本署辦理「107 年度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專案服務採購案，於 107 年 1 月 31 日決標，業於 3 月 14 日、4 月 10 日、5 月 29 日召開 3 次工作會議，就整體工作期程、報名方式、各項活動及會議規劃等事項進行討論。
三、廉政業務：加強教育訓練，培育全方位廉政人才	一、培育新進廉政人員具備業務所需專業基本知能，推動興利行政，追求優質績效。 二、強化在職廉政人員專業職能，提升中、高階主管人員領導管理與溝通能力。	一、辦理新進錄取人員專業訓練：107 年 3 月 12 日至 6 月 15 日辦理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0 期，調訓學員計 71 人。 二、辦理在職人員專業研習： (一)107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9 日於廉政研習中心辦理「初任薦任官等主管人員研習班」，參訓人員計 61 名。 (二)107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 日於廉政研習中心辦理「廉政人員訓練班結業人員業務聯繫研習」，參訓人員計 86 名。 (三)107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8 日於國家文官學院辦理「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17 期訓練，參訓人員計 33 名。 (四)107 年 3 月至 5 月分別於臺北、新北、臺中、高雄辦理「107 年度分區預防專精研習」，參訓人員計 388 名。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107年6月5日至6月7日於法務部第二辦公室電腦教室辦理「人事資訊系統 WEBHR 教育訓練」，參訓人員計 65 名。
四、廉政業務： 掌握廉政趨勢，推動國際交流	一、與外國廉政機構相互參訪，積極參與國際廉政事務。 二、積極參與 APEC、IAACA 等國際組織舉辦之廉政會議及活動，或籌辦國際廉政研討會。 三、適時行銷我國廉政作為及成效，增進國際能見度及國際合作。	一、107年2月21日至28日派員參加在巴布亞紐幾內亞莫士比港舉辦「APEC 各經濟體防貪機制最佳實踐與經驗分享工作坊」與「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第 26 次常會」，業於 5 月 28 日完成會議出國報告；另常會亦針對去(106)年辦理「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說明結案報告內容(含「揭弊保護指導原則」)流通及修訂情形，並希冀獲得各經濟體支持通過，會後亦積極與各經濟體協調修改內容，並於 6 月 5 日將修正之結案報告再行流通各經濟體。 二、107年3月19日至23日派員參加在泰國曼谷舉辦之「APEC 反貪腐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不法資產追回訓練工作坊」，並於 6 月 14 日完成會議出國報告。 三、107年4月至6月30日止，計有靜宜大學與復興區公所等 2 個國內團體與亞太地區國際透明組織分會代表參訪本署，共計 3 場次。
五、廉政業務： 擇定機關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	督導政風機構針對具有貪瀆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以有效控制機關廉政風險。	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針對機關高廉政風險業務提列107年專案稽核列管案件計99件；截至107年第2季計完成1件專案稽核。
六、廉政業務： 協助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化	針對民眾權益相關事項，協助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提高審駁過程之透明度，促進民眾監督之可及	本署於107年1月23日及24日邀集29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召開防貪業務研商會議，針對各政風機構107年規劃協助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及教育宣導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措施	性。	列管案件逐一討論並提供策進意見。
七、廉政業務： 辦理廉潔誠信教育宣導	一、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宣導及審查機制。 二、辦理政府部門與民眾、社區、學校及企業團體等廉潔誠信教育宣導。	截至107年6月30日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議件數計56件，裁罰件數計55件，裁罰金額共計993萬7,000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審議件數計1件，裁罰金額共計34萬元。
八、廉政業務： 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	一、以「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保障人權」為三大工作目標，恪遵依法行政，確實遵守廉政署人權保障工作指示事項。 二、鎖定高層貪污犯罪、結構性貪污犯罪為重點方向，一般貪污案件以策動自首為原則。 三、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進行全面性專案清查作為，遏阻違法舞弊，發揮興利除弊功能。 四、就社會關注影響國計民生的弊端，藉由本部遴選之「派駐檢察官」，結合「期前偵辦」機制，精緻偵查以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五、建構揭弊者保護法制，積極鼓勵檢舉；推動廉政司法互助，建立聯繫窗口，打擊跨境貪腐。 六、推動「食安廉政平臺」，由各食安管理機關政風機構，共同執行「食安稽核會同參與」及「蒐集食安情資」，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情資，維護民眾權益。	一、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本署受理「廉立」字案計508件，經審查後認有貪瀆犯罪嫌疑改分「廉查」字案計122件。另本署自成立迄107年6月30日止，移送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計1,143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483件。 二、100年7月20日成立迄107年6月30日止，移送案件經起訴後判決有罪確定之案件計170案，判決無罪確定之案件計6案，定罪率為96.59%。 三、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受理自首案件合計25案。 四、107年度辦理跨境執法合作2案，並成功與泰國司法機構建立執法合作平台 五、為落實司改會議決議，本署於106年12月28日及107年1月12日舉辦2場次「吹哨者保護法法制研討會」，研擬最適之揭弊者保護法制方案。自106年12月至107年6月間共計召開5次圓桌小組會議，107年5月28日辦理「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公私合併版)立法說明座談會」，以蒐集各界建議，研擬公私合併草案條文。 六、107年度截至第2季各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案件數計63件，達成率25.2%(63÷250=25.2%)。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本署食安平台小組成員會同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藉由跨域整合網絡及導入廉政工作能量，協力貫徹落實食品安全管理機制，遏止有害食品流入市面，維護保障全民健康。107年度截至第2季各政風機構執行食安稽查案件數計 7,597 件，蒐集食安情資案件數計 146 件，達成率 216.89%〔(7,597+146)÷(3,500+70)=216.89%〕
九、廉政業務：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安事件	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	一、107 年度截至第 2 季各政風機構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稽核）計 4,854 次及機關設施安全狀況檢查計 6,367 次，已完成進度 112.21%（11,221÷10,000=112.21%）。 二、107 年度截至第 2 季各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業務成效統計如下：新訂（修正）公務機密維護規章及措施 37 案、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10,261 次、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內部稽核）5,181 次、執行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307 次、編撰公務機密維護專報 20 件。 三、107 年度截至第 2 季各政風機構執行機關安全維護業務成效統計如下：新訂（修正）機關安全維護規章 161 件、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9,299 件、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6,593 件、執行專案安全維護 633 件、執行首長安全維護 440 件、編撰安全維護專報 24 件、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210 件、通報一般危安陳情請願資料 1,018 件、通報重大危安陳情請願資料 43 件。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廉政業務： 法務部廉政署、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六合營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	一、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係租用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博愛大樓，為求長期設置之辦公廳舍，經法務部協調與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國防部六合營區，以符合減少租金花費、資源共享及優先運用現有閒置廳舍之目標。 二、預計辦理採購發包、整修暨搬遷工程。	一、本署已完成撥用國防部六合營區辦公廳舍，因原國防部建物為軍事特種建築，為使後續整修工程順利進行，爰依相關建管規定補申請領建物使用執照，並於 107 年 6 月 4 日取得使用執照。 二、因本署非工程專業單位，於 107 年 4 月委託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全程代辦本案廳舍遷移整修工程技術服務勞務及工程採購；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已於 107 年 5 月 31 日決標，得標廠商並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前提出基本設計報告。

主 要 表

廉政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98	1	合計	124,790	83,661	194,045	41,12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4,618	83,491	193,311	41,127	
			0423160000					
			廉政署	124,618	83,491	193,311	41,127	
			04231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4,526	83,407	188,879	41,119	
			0423160101					
			1 罰金罰鍰	124,526	83,407	188,879	41,119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收入。
			0423160300					
4	110	1	2 賠償收入	92	84	4,432	8	
			042316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92	84	4,432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3	30	567	3	
			0723160000					
			廉政署	33	30	567	3	
			0723160100					
			1 財產孳息	4	3	42	1	
			0723160101					
7	110	1	1 利息收入	-	-	3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23160106					
			2 租金收入	4	3	1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
			072316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9	27	525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39	140	168	-1	
			1123160000					
			廉政署	139	140	168	-1	
			1123160900					
7	110	1	雜項收入	139	140	168	-1	
			112316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執行費等繳庫數。
			112316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39	140	163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

廉政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收入。

廉政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4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464,583	419,738	44,845	
				0023160000 廉政署	464,583	419,738	44,845	
				3523160000 司法支出	461,284	419,738	41,546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366,884	371,215	-4,331	1. 本年度預算數366,884千元，包括人事費323,579千元，業務費41,836千元，設備及投資1,427千元，獎補助費4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23,5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4,48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3,3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舍整修等經費8,814千元。
	2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47,988	47,987	1	1. 本年度預算數47,988千元，包括業務費33,798千元，獎補助費14,19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經費14,6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政風及肅貪訓練等經費282千元。 (2) 辦理貪瀆預防業務經費7,7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全國縣(市)廉政研討會等經費145千元。 (3) 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經費23,7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會議資料印刷及裝訂等經費106千元。 (4) 辦理政風機構督導審核業務經費1,8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文具紙張等經費30千元。
				35231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876	-	45,876	
				3523169002 營建工程	45,876	-	45,876	新增法務部廉政署、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六合營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經費45,876千元。
	4			35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536	536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廉政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223160000 科學支出	3,299	-	3,299	
		5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3,299	-	3,299	新增法務部測謊偵查效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經費如列數。

附 屬 表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1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24,526	承辦單位	廉政署防貪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全國各機關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
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4,526	
	98			0423160000 廉政署	124,526	
		1		04231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4,526	
			1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124,526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等收入。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160300 賠償收入	-04231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92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2	
	98			0423160000 廉政署	92	
		2		0423160300 賠償收入	92	
			1	04231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9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60100 財產孳息	-072316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自動販賣機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110			0723160000 廉政署	4	
		1		0723160100 財產孳息	4	
			2	0723160106 租金收入	4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9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 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9	
	110			0723160000 廉政署	29	
		2		07231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3160900 雜項收入	-11231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39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及宿舍管理
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
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39
	110			1123160000 廉政署	139
		1		1123160900 雜項收入	139
			2	11231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3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6,884
-----------	-----------------	------	---------

計畫內容：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提高行政效率，輔助廉政工作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23,579	廉政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323,579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323,57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0,01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20,018千元，係職員222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39		2.約聘僱人員待遇639千元，係約僱2人之酬金。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30		3.技工及工友待遇3,430千元，係駕駛1人、技工1人及工友6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48,007		4.獎金48,007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2,745		5.其他給與2,745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17,939		6.加班值班費17,939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664		7.退休離職儲金14,664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16,137		8.保險16,137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3,305	廉政署秘書室及北、中、南區調查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3,30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1,836		1.業務費41,836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80		(1)教育訓練費80千元，係員工參加訓練或研習等經費。
0202 水電費	5,874		(2)水電費5,874千元。
0203 通訊費	2,051		(3)通訊費2,051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5,608		(4)資訊服務費5,608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609		(5)其他業務租金6,609千元，係辦公房屋等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109		(6)稅捐及規費109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298		(7)保險費298千元，係投保車輛強制險、車體險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8千元，係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授課鐘點費及審查費等。
0271 物品	2,973		
0279 一般事務費	14,06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4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0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6,8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34		(9)物品2,973千元，包括：
0294 運費	10		<1>資訊耗材等經費69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		<2>車輛油料費1,679千元，係按機車18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22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油氣雙燃料車9輛，每輛每月耗汽油71公升、液化石油氣81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40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8.30元計列。
0299 特別費	157		<3>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圖書、報章雜誌等購置經費27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427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29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427		(10)一般事務費14,065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42		<1>文康活動費464千元，係按員工232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0475 獎勵及慰問	42		<2>環境綠化、會場佈置等經費100千元。
			<3>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56千元，係按署長每年14,000元，職員12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4>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等12,140千元。
			<5>各類書表印製費188千元。
			<6>本署南區調查組辦公廳舍管理費1,036千元。
			<7>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0千元。
			<8>替代役男勤務管理等經費61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1,750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745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510千元，係按機車18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年者2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3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26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235千元，係按職員22人及約聘僱人員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6,8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10千元，係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研習中心各項設施整修、維護經費。 (14)國內旅費34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運費1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6)短程車資5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7)特別費157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3,100元計列。 2.設備及投資1,427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等經費。 3.獎補助費4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47,988
-----------	-----------------	------	--------

計畫內容：

1. 研編業務流程標準化作業手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內法化、蒐集、瞭解各國廉政制度、法令規章與其運作實施情形、因應媒體互動強化政策宣導、辦理教育訓練業務。
2. 召開財產申報及利益迴避衝突審議等相關會議、辦理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服務及查核平台相關業務、辦理廉政民意調查及研究、編撰廉政(防貪)指引或倫理手冊、協同政風機構舉辦廉政宣導及反貪倡廉活動。
3. 研修肅貪法令與制度、督導全國政風肅貪業務、受理民眾檢舉貪瀆案件、規劃並辦理情資審查小組及廉政審查會業務、辦理主計、審計機構及其他機關肅貪作業協調聯繫及彙編專題研究報告、辦理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行政作業、調查案件蒐證管理、策劃、偵查及辦理蒐證實務之訓練業務。
4. 督導政風機構蒐報機關政風狀況、執行貪瀆不法行政調查工作、維護公務機密與預防危害或破壞機關事件業務。

預期成果：

1. 增進同仁執行業務之正確觀念與齊一作法、並藉由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內法化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與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更加有效預防和根除貪腐，建構完善廉政制度，提升國際間廉政指標評價、增進民眾及國會對國家整體廉政工作之肯定與支持、培養及強化本署同仁暨政風人員專業知能，革新工作觀念，創造優質績效。
2. 落實廉能興革措施、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掌握民意趨向研提政策建議、傳播公務員行為準則，建立公務員正確法律認識、深化法令素養，促進透明課責、擴展廉政網絡資源，型塑全民反貪意識。
3. 健全政風法令制度、落實貪瀆案件發掘、詳實受理民眾檢舉，有效化解民怨、強化偵辦效能與精準打擊貪瀆，提升偵辦案件定罪率、透過外部審查，促進公正超然行使職權、有效結合相關機關整體資源，強化貪瀆相關犯罪專題研究、完備檢舉人、證人保護機制，踴躍民眾檢舉貪瀆不法。
4. 強化政風機構功能、有效端正政風、完備保密機制、確保機關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	14,628	廉政署綜合規劃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4,62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81千元，係辦理政風及肅貪等訓練業務，聘請講師授課之鐘點費。 2. 委辦費700千元，係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委託研究等經費。 3. 物品10千元，係購買文具紙張、圖書等經費。 4. 一般事務費9,944千元，包括： (1) 廉政工作法規、業務研究、進修訓練、機關中、英文簡介手冊、報告印製費等650千元。 (2) 辦理規劃、研考、研討及行政革新等業務經費250千元。 (3) 媒體、公關與國會聯絡事務等經費400千元。 (4) 辦理與國內外機關團體連繫、協調及交流合作等相關經費550千元。 (5) 辦理新進人員廉政訓練教學及專業認證等相關業務經費4,422千元。 (6) 辦理在職專業訓練等經費1,678千元。 (7) 辦理國際廉政研討會等經費850千元。
0200 業務費	14,62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81		
0251 委辦費	700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9,944		
0291 國內旅費	39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18		
0293 國外旅費	565		
0295 短程車資	15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47,9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辦理廉政教材、刊物之整合開發及國際廉政刊物授權等經費784千元。 (9)辦理中央廉政委員會及相關會議等經費60千元。 (10)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內法化及宣導等相關經費300千元。 5.國內旅費395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相關會議等所需之差旅費305千元。 (2)推動外事聯絡、國際交流合作及接待所需之差旅費90千元。 6.大陸地區旅費118千元，係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研討會及相關組織會議所需差旅費。 7.國外旅費565千元，包括： (1)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28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經費50千元。 (2)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29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經費50千元。 (3)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中小企業工作小組（SMEWG）或反貪腐和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有關企業倫理專家小組會議經費88千元。 (4)參加國際透明組織（TI）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及TI相關會議經費38千元。 (5)參加ADB/OECD亞太地區反貪倡議小組研討會或相關會議經費44千元。 (6)參加反貪專責機構論壇(Anti-Corruption Agency Forum, ACA Forum)相關會議經費72千元。 (7)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年會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會議經費113千元。 (8)赴境外議談執法合作經費30千元。 (9)與邦交國簽訂合作意向書交流互訪活動經費80千元。 8.短程車資15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47,9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貪瀆預防業務	7,784	廉政署防貪組	(以上業務費內含性別主流化訓練、宣導經費42千元。)
0200 業務費	7,784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7,78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6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6千元，係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等相關會議委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
0251 委辦費	1,086		2.委辦費1,086千元，係辦理公務員廉潔評價或觀感來源民意調查及瞭解我國政府清廉評價策進方法之委託研究經費。
0271 物品	524		3.物品524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5,622		(1)文具紙張、圖書等購置經費32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76		(2)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5,622千元，包括：
			(1)製作廉政訓練教材等相關經費1,168千元。
			(2)舉辦全國縣(市)廉政研討會、論壇等經費689千元。
			(3)協同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廉政志工及廉政平臺等擴大反貪網絡之相關經費1,265千元。
			(4)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服務及查核平台等經費2,500千元。
			5.國內旅費276千元，係至全國縣市推動相關廉政宣導活動之差旅費。
03 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	23,744	廉政署肅貪組及北、中、南區調查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74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554		1.業務費9,554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參加政府採購法專業講習(初階、進階)及認證等訓練費。
0203 通訊費	331		(2)通訊費331千元，係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5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5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400		<1>召開機關及業務聯繫會報等聘請專家學者之講座鐘點費11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404		<2>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採購等貪瀆案件鑑定費2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644		<3>召開「廉政審查會」與會學者專家出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78		
0294 運費	32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47,9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14,190		席費12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4,190		<4>外逃罪犯通緝、起訴、判決及筆錄等資料翻譯費30千元。 <5>「檢察、廉政、調查機關聯繫會報」專案研究報告稿費20千元。 (4)物品400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圖書等購置經費200千元。 <2>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00千元。 (5)一般事務費3,404千元，包括： <1>辦理廉政業務專精講習(含專案清查、廉政行動查緝等)實務訓練等相關業務經費600千元。 <2>偵辦貪瀆案件照片沖洗翻拍、誤餐及執行貪瀆案件資料查證等經費1,505千元。 <3>外逃罪犯名冊、專報報告、會議資料等印刷、裝訂經費100千元。 <4>涉外貪瀆犯罪調查及國際司法互助經費100千元。 <5>肅貪聯繫會報等經費573千元。 <6>偵辦案件使用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費526千元。 (6)國內旅費4,644千元，係辦案所需之差旅費。 (7)大陸地區旅費378千元，係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所需差旅費。 (8)運費32千元，係搬運證物等經費。 2.獎補助費14,190千元，係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		
04 辦理政風機構督導審核業務	1,832	廉政署政風業務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83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832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千元，係與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報聘請專家學者之講座鐘點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		2.物品685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685		(1)文具紙張、圖書等購置經費4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90		(2)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8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52		3.一般事務費790千元，包括：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47,9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召開會議、業務督訪或座談會等事務性經費298千元。 (2)辦理政風機構督導業務相關經費184千元。 (3)辦理全國政風兼辦人員專業知能訓練等經費308千元。 4.國內旅費352千元，包括： (1)督導、視察政風業務及辦理地區聯繫會報等所需之差旅費265千元。 (2)辦理行政肅貪查處業務所需之差旅費87千元。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45,876
-----------	-----------------	------	--------

計畫內容：
辦公廳舍遷移整修。

預期成果：
完成辦公廳舍整修計畫，提升為民服務績效，塑造機關新形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45,876	廉政署秘書室	法務部廉政署、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六合營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奉法務部106年8月29日法綜字第10601545070號函核定，辦理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弱電、通信、資訊等工程及搬遷作業，本年度編列45,876千元(其中資本門44,770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106		
0279 一般事務費	45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0		
0294 運費	404		
0300 設備及投資	44,770		1.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經費452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4,370		2.搬遷復原等經費25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		3.辦公廳舍公物搬遷、裝卸等經費404千元。
			4.辦公廳舍裝修及內部資訊、空調、弱電設備等購置、安裝及施工等經費44,770千元。
			5.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裝修工程費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提列計599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36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36	廉政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536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536		
0901 第一預備金	536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3,299
-----------	-------------------	------	-------

計畫內容：

- 1.蒐集樣本，建立本土化說謊行為徵候資料庫。
- 2.採購臉部辨識、行為觀察軟體及測謊儀器，以完成研究計畫。
- 3.培訓人員取得美國測謊協會認證之測謊人員證照。

預期成果：

- 1.提升測謊人員測謊準確度。
- 2.提升偵訊人員偵訊成效。
- 3.提升本署肅貪能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法務部測謊偵查效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	3,299	廉政署肅貪組及北、中、南區調查組	本計畫項下之「說謊行為徵候資料庫建立及測謊人才培訓計畫」本年度編列3,29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684		1.業務費1,684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65		(1)教育訓練費165千元，係赴美國喬治亞州國際測謊學校研習測謊計畫經費。
0251 委辦費	1,400		(2)委辦費1,400千元，係辦理建置說謊行為徵候資料庫及指標之委託研究經費。
0271 物品	50		(3)物品50千元，係購置研究耗材等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69		(4)一般事務費69千元，係蒐集製作錄影樣本等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615		2.設備及投資1,615千元，包括：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9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9千元，係購置人臉面部表情辨識及行為觀察系統所需軟體、硬體設備。
0319 雜項設備費	606		(2)雜項設備費606千元，係購置電腦化測謊儀及抗制反應感應器等相關設備。

**廉政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3523169002 營建工程	35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66,884	47,988	3,299	45,876	536	464,583
0100 人事費	323,579	-	-	-	-	323,57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0,018	-	-	-	-	220,01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39	-	-	-	-	63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30	-	-	-	-	3,430
0111 獎金	48,007	-	-	-	-	48,007
0121 其他給與	2,745	-	-	-	-	2,745
0131 加班值班費	17,939	-	-	-	-	17,93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664	-	-	-	-	14,664
0151 保險	16,137	-	-	-	-	16,137
0200 業務費	41,836	33,798	1,684	1,106	-	78,424
0201 教育訓練費	80	50	165	-	-	295
0202 水電費	5,874	-	-	-	-	5,874
0203 通訊費	2,051	331	-	-	-	2,382
0215 資訊服務費	5,608	-	-	-	-	5,60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609	-	-	-	-	6,609
0221 稅捐及規費	109	-	-	-	-	109
0231 保險費	298	-	-	-	-	29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	3,477	-	-	-	3,535
0251 委辦費	-	1,786	1,400	-	-	3,186
0271 物品	2,973	1,619	50	-	-	4,642
0279 一般事務費	14,065	19,760	69	452	-	34,34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50	-	-	250	-	2,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45	-	-	-	-	1,74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0	-	-	-	-	410
0291 國內旅費	34	5,667	-	-	-	5,701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496	-	-	-	496
0293 國外旅費	-	565	-	-	-	565
0294 運費	10	32	-	404	-	446
0295 短程車資	5	15	-	-	-	20
0299 特別費	157	-	-	-	-	157

廉政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3523169002 營建工程	35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1,427	-	1,615	44,770	-	47,81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44,370	-	44,37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1,009	400	-	1,409
0319 雜項設備費	1,427	-	606	-	-	2,033
0400 獎補助費	42	14,190	-	-	-	14,232
0475 獎勵及慰問	42	14,190	-	-	-	14,232
0900 預備金	-	-	-	-	536	536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536	536

本 頁 空 白

廉政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4	1		法務部主管	323,579	78,424	14,232	-
				廉政署	323,579	78,424	14,232	-
				司法支出	323,579	76,740	14,232	-
				一般行政	323,579	41,836	42	-
			2	廉政業務	-	33,798	14,190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106	-	-
				營建工程	-	1,106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1,684	-	-
	5		司法科技業務	-	1,684	-	-	

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36	416,771	-	47,812	-	-	47,812	464,583
536	416,771	-	47,812	-	-	47,812	464,583
536	415,087	-	46,197	-	-	46,197	461,284
-	365,457	-	1,427	-	-	1,427	366,884
-	47,988	-	-	-	-	-	47,988
-	1,106	-	44,770	-	-	44,770	45,876
-	1,106	-	44,770	-	-	44,770	45,876
536	536	-	-	-	-	-	536
-	1,684	-	1,615	-	-	1,615	3,299
-	1,684	-	1,615	-	-	1,615	3,299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4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44,370	-		
				0023160000 廉政署	-	44,370	-		
				3523160000 司法支出	-	44,370	-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	-	-		
				35231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4,370	-		
				3523169002 營建工程	-	44,370	-		
				5223160000 科學支出	-	-	-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	-	-		

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409	2,033	-	-	-	47,812
-	1,409	2,033	-	-	-	47,812
-	400	1,427	-	-	-	46,197
-	-	1,427	-	-	-	1,427
-	400	-	-	-	-	44,770
-	400	-	-	-	-	44,770
-	1,009	606	-	-	-	1,615
-	1,009	606	-	-	-	1,615

本 頁 空 白

廉政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0,01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3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430	
六、獎金	48,007	
七、其他給與	2,745	
八、加班值班費	17,939	超時加班費10,13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664	
十一、保險	16,13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23,579	

廉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22	222	-	-	-	-	-	-	6	6	1	1	1	1
	4		0023160000 廉政署	222	222	-	-	-	-	-	-	6	6	1	1	1	1
		1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222	222	-	-	-	-	-	-	6	6	1	1	1	1

署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2	2	-	-	232	232	305,640	301,157	4,483	1. 本年度預算員額232人與上年度相同。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2人，經費12,178千元。 (2) 「廉政業務-辦理貪瀆預防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1,212千元。
-	-	2	2	-	-	232	232	305,640	301,157	4,483	
-	-	2	2	-	-	232	232	305,640	301,157	4,483	

**廉政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0.07	1,798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19	2977-QH。 油氣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92.10	1,995	0	0.00	0	0	17	7660-GL。 103年9月由明德外役監獄移入。
1	轎式小客車	4	100.07	1,798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19	2973-QH。 油氣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0.07	1,798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19	2975-QH。 油氣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0.07	1,798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19	AKP-2535。 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0.11	2,198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27	4815-J5。 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5.08	2,198	1,668	30.40	51	26	27	AMX-618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8.12	1,995	1,668	30.40	51	51	10	APP-3262。 偵防車。104年12月由行政執行署移入。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2	1,798	1,668	30.40	51	51	9	AGF-9650。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7	1,998	1,668	30.40	51	51	9	AJG-2801。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668	30.40	51	51	9	3038-QH。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668	30.40	51	51	9	AFF-9001。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668	30.40	51	51	9	AGJ-1017。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668	30.40	51	51	9	AKN-3160。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668	30.40	51	51	9	ANA-5601。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668	30.40	51	51	9	ARE-0617。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3,456	1,668	30.40	51	51	9	2499-QH。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3,456	1,668	30.40	51	51	9	3059-QH。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3,456	1,668	30.40	51	51	9	AKK-5718。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3,456	1,668	30.40	51	51	9	ANN-5315。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0.09	2,198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9	3052-QH。 油氣雙燃料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0.09	2,198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9	3065-QH。 油氣雙燃料偵

**廉政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0.09	2,198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9	防車。 AGK-5616。 油氣雙燃料偵 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0.09	2,198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9	AND-1256。 油氣雙燃料偵 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09	2,488	1,668	30.40	51	51	9	3228-QH。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09	2,488	1,668	30.40	51	51	9	AKF-050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09	2,488	1,668	30.40	51	51	9	ANA-52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09	2,488	1,668	30.40	51	51	9	ARE-8382。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2.11	2,378	1,668	30.40	51	34	9	AFG-135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3.09	1,987	1,668	30.40	51	34	9	AKR-0387。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3.09	1,998	1,668	30.40	51	34	9	AKR-0501。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4.07	2,359	1,668	30.40	51	26	9	AKR-0388。 偵防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1	97	312	30.40	9	2	2	JSM-33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1	124	312	30.40	9	2	2	JSM-33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3	101	312	30.40	9	2	2	632-DFB。106 年1月由最高 檢察署移入。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49	312	30.40	9	2	2	203-ESD。100 年11月由法務 部移入。
1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7	124	4,368	30.40	133	24	26	638-HQZ、656 -HQZ、663-HQ Z、676-HQZ、 689-HQZ、699 -HQZ、713-HQ Z、723-HQZ、 731-HQZ、751 -HQZ、761-HQ Z、770-HQZ、 782-HQZ、792 -HQZ。
	合 計				58,728		1,679	1,510	407	

預算員額： 職員 22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32 人

廉政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5棟	31,978.52	476,390	1,821		-	-
二、機關宿舍		923.45	6,203	51		-	-
1 首長宿舍	1戶	120.56	1,254	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4戶	435.45	4,175	16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戶	367.44	774	29		-	-
三、其他	25筆	641.50	6,679	93		-	-
合 計		33,543.47	489,272	1,965		-	-

其他項目係廉政研習中心建物24筆、替代役役男備勤房舍1筆及租賃停車位11筆。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53

**廉政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2316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3523161000				-
廉政業務				
[1]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	02	經常性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之民眾	係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

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4,232	-	-	14,232
-	14,232	-	-	14,232
-	14,232	-	-	14,232
-	42	-	-	42
-	42	-	-	42
-	14,190	-	-	14,190
-	14,190	-	-	14,190

本 頁 空 白

廉政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0	137	730	8	52	696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5	80	-	-	-
開 會	7	48	455	7	49	666
談 判	1	3	30	1	3	30
進 修	1	81	165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廉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與邦交國簽訂合作意向書 交流互訪活動91	拉丁美洲 某邦交國		與邦交國廉政事務相關機關簽訂合作意向書，建立雙方合作管道，增進彼此預防及打擊貪腐之能力，深化與邦交國之實質交往關係，並提昇我國國際能見度。	108.01-108.12	5	1

廉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28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 91	智利	透過參與APEC相關會議，汲取國際廉政最新動態，增進與各國反貪腐組織或機關間之聯繫，與各國交換意見與經驗，宣達我國廉政成效，促進廉政國際交流，提升我國廉能形象及國際能見度。	4	1	30	20
02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29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 91	智利	透過參與APEC相關會議，汲取國際廉政最新動態，增進與各國反貪腐組織或機關間之聯繫，與各國交換意見與經驗，宣達我國廉政成效，促進廉政國際交流，提升我國廉能形象及國際能見度。	4	1	30	20
03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中小企業工作小組（SMEWG）或反貪腐和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有關企業倫理專家小組會議 - 91	印尼	身為企業誠信之主管機關之一，本署成立以來於100年、101年及102年派員出席APEC相關工作小組與此議題有關之研討會，除於會中針對國內推動成果提出說明以爭取國際能見度外，更汲取外國值得學習之實務經驗與作法。	5	2	30	54
04 參加國際透明組織（TI）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及TI相關會議 - 91	未定	本署透過參與TI相關研討會或活動，加強與國際間廉政NGOs之交流，蒐集及分享國際廉政議題資訊，並行銷我國廉政作為與經驗，汲取國際廉政趨勢，有助提升我國廉能形象，及提升我國在「清廉印象指數」（CPI）等國際廉政評比分數及排名。	5	1	20	17

署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	50	廉政業務	越南	106.02	2	57
			越南	106.08	3	97
			巴布亞紐幾內亞	107.02	1	118
-	50	廉政業務	越南	106.02	2	57
			越南	106.08	3	97
			巴布亞紐幾內亞	107.02	1	118
4	88	廉政業務	印尼	102.09	3	145
			泰國	102.09	1	41
			泰國	103.09	2	31
1	38	廉政業務	馬來西亞	104.09	4	220
			巴拿馬	105.11	3	265
					-	-

廉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5 參加ADB/OECD亞太地區反貪倡議小組研討會或相關會議 - 91	未定	透過持續參與反貪倡議小組的活動，將有助本署拓展國際視野、取得其他會員國對我國申請加入之支持，並提升反貪腐能量。	5	1	15	27
06 參加反貪專責機構論壇 (Anti-Corruption Agency Forum , ACA Forum)相關會議 - 91	馬來西亞	本署於2017年以觀察員身分受邀參加反貪專責機構論壇第8屆論壇會議，與亞太地區各反貪專責機構代表交流，透過持續參與ACA Forum 相關活動，將有助本署加入該國際組織，取得正式會員資格，促進與亞太地區反貪機構正式交流管道，促進國際合作能量。	5	2	26	44
07 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 (IAACA)年會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會議 - 91	奧地利維也納	我國已於2015年5月20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12月9日施行，持續參與該會議，進而與各國廉政機構建立聯繫管道，爭取加入該組織，有助提升我國國際場域之能見度及傳達廉政成效。	10	1	59	52
三・談判						
08 赴境外議談執法合作 - 91	未定	1.藏匿於境外貪瀆行為之調查取證及緝捕。2.與境外反貪肅貪單位執法合作及聯合偵查。	3	1	13	15

署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	44	廉政業務	韓國	106.11	4	216
					-	-
					-	-
2	72	廉政業務	馬來西亞	106.05	3	102
					-	-
					-	-
2	113	廉政業務	俄羅斯聖彼得堡	104.10	1	113
					-	-
					-	-
2	30	廉政業務	日本	106.12	5	191
					-	-
					-	-

廉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赴美國喬治亞州國際測謊 學校研習測謊計畫-91	美國	培訓測謊人員至美國測謊協會認可之測謊學校完成訓練並取得證照。	108.01-108.12	81	1

署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00	56	9	165	司法科技業務	0

**廉政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研討會 及相關組織會議91	大陸地區(城市未定)		與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各與 會國廉政機構代表進行經 驗交流及分享，另參與如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 等組織會議，與會員國建 立國際合作及反貪網絡。	108.01 - 108.12	5	2
02 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 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91	大陸及港 、澳地區(地點未定)		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執行 貪瀆犯罪調查、追緝遣返 外逃罪犯及人員業務交流 ，強化跨境打擊貪瀆犯罪 及司法互助工作。	108.01 - 108.12	8	8

署
畫預算類別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3	63	12	118	廉政業務	有	105年5月10日至14日赴大陸天津市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研討會」，與各國廉政機構代表進行經驗交流及分享。
160	216	2	378	廉政業務	無	

廉政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性支出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402,539	-	-	14,232	416,771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402,539	-	-	14,232	416,771

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7,812	-	-	-	-	-	47,812		464,583
47,812	-	-	-	-	-	47,812		464,58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897	2,289
1.3523161000 廉政業務			147	1,639
(1)「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委託研究	108-108	辦理「廉政評鑑量化數據委託研究案」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委託研究。	30	670
(2)辦理公務員廉潔評價或 觀感來源民意調查及瞭 解我國政府清廉評價策 進方法之委託研究	108-108	延續往年掌握民意趨勢，辦理各類公務員廉潔評價或觀感來源民意調查；針對國際透明組織近年公布之「清廉印象指數」及本署近年委託辦理之「廉政民意調查」結果，委外研究影響國內、外評價臺灣政府清廉形象關鍵因素及策進方法。	117	969
2.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750	650
(1)「建置說謊行為徵候資 料庫及指標」委託研究	108-108	為建立說謊行為徵候資料庫，並進行影像分類、索引、彙整及建立指標等，委託大學院校或相關學術機關執行。	750	650

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186
-	-	-	1,786
-	-	-	700
-	-	-	1,086
-	-	-	1,400
-	-	-	1,400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一 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策宣導費：統刪 3%。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院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	已遵照辦理。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項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三 項	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 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四 項	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撥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五 項	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六 項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第 七 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 1 兆 9,917 億 7,307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兆 9,739 億 9,594 萬 7 千元增加 177 億 7,712 萬 4 千元（增幅 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 2 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八 項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九 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歲入歲出短絀 944 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107 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07-108 年度）歲出規模已逾 2 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 1,958 億元，觀察 10 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 年度之規模已逾 2 兆元，且近 10 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項	鑒於預算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 100 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 106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3,61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860 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 5 兆 4,475 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 17 兆 6,051 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 105 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廣續檢討改善。	
第 十 項	鑒於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 20 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 20 餘年，GDP 僅上升 2.76 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 20 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一 項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 1,903 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 944 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二 項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 1 兆 4,115 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 70.86%，高於 106 年度之 69.33%。107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5,803 億元，較 106 年度之 6,053 億元減少 250 億元，顯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 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5,803 億元（占 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三 項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四 項	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鑑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 4 類，截至 106 年第 2 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 4 萬 2,341 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 92 年及 96 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 106 年第 2 季仍有近 2 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 3 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營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 5 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配合財政部所定規定辦理。
第 十 五 項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 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1 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 2 億 2 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4 點規定定期檢討。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六 項	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 4.4 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 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 1 萬 7,121 棟，面積約 2,869 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七 項	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 20 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八 項	鑑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九 項	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 3,749 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 1,617 億元、特別預算 878 億元、營業基金 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331 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 1,226 億元（公路 599 億元、軌道運輸 348 億元、航空 109 億元、港埠 129 億元及觀光 41 億元）、環境資源 702 億元（環境保護 34 億元、水利建設 500 億元、下水道 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 20 億元）、經濟及能源 895 億元（工商設施 249 億元及油電 646 億元）、都市開發 138 億元、文化設施 121 億元、教育設施 153 億元（教育 108 億元及體育 45 億元）、農業建設 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 50 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42 件（占列管總件數 20.19%），其中 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 50%（占列管總件數 10.10%）。又上述 42 件執行率未達 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 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 33.33%（2 件）為最高，內政部 26.67%（5 件）次之，文化部 25.00%（3 件）再次之，另執行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二十一項	率未達 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 33.33% (2 件)，文化部 16.67% (2 件) 次之，經濟部 12.20% (5 件) 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 228 億元，合共 1,460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121 億元，約增 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 10 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配合相關法規及相關權責部會規劃辦理。
第二十二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28 億元，總計 1,460 億元 (較上年度增加 121 億元，增幅 9.04%)。其中 977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 115 億元、科技部 3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16 億元及其餘機關 452 億元 (包括生命科技 115 億元、環境科技 30 億元、資通電子 102 億元、工程科技 101 億元、人社科服 65 億元及科技政策 39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 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配合相關法規及相關權責部會規劃辦理。
第二十三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 1,057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134 億元減少 77 億元，減幅 6.79%；其中資本支出自 500 億元降為 409 億元，遽減 91 億元，減幅 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 500 萬元 (含) 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項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 年 5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五項	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 500 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項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 176 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 億元)之 10.88%，僅次於公路（401 億元）及農業建設（427 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 3 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政府自 91 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 5,298.36 億元，107 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 381.86 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九項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 240.68 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 276.55 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 165.28 億元，合共 682.51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27 億元，增幅 0.33%；經統計 91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 1 兆 0,428.80 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 10 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項	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 71.9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7.4 億元，約增 61.6%，主要為經濟部 28.8 億元、教育部 17 億元、科技部 5.6 億元、僑務委員會 4.5 億元、外交部 3.2 億元、交通部 3.2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 2.9 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第三十項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一項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场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二項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 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场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三項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四項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三十五項	鑑於近 4 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訊經費比率較低前 5 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 5 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六項	行政院自 94 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 103 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 107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七項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 10 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 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本項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第三十八項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 8 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 88 年度 203 個，至 106 年 6 月底，已增加至 307 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 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40.99 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九項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四十項	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 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 104 及 105 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 3 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 101 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 3 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項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二項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項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73.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7.7 億元約增加 6.2 億元(增幅 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 130.1 億元比率 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三項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算案即編列 3.3 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第四十四項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 90 年 1 月 1 日將原 55 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 29 種；94 年 1 月 1 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 25 種，後於 100 年 7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 94 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 29 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五項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六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項	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 11 億 3,169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項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 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四十九項	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 爰要求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 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 等。 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 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 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十項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 106 年 12 月 3 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 106 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 674 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 463 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 我國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 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十一項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 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 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 122 屆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 85 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 103 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 58.59%，最低之年度為 98 年 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 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入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 107 年 6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 9 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有關兆豐國際商銀美國地區分行，因美國金融雙重監理機制，再遭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FED）裁罰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除應查明事實，追究違失責任外；面對海外金融監理日益嚴格趨勢，行政院亦應責成相關部會，強化本國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及防制洗錢機制，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為因應業務需要，提高經營效率，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依權責報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廉政署 凍結第 2 目「廉政業務」300 萬元，並就以下 10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依據廉政署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所做之「105 年廉政民意調查第一階段調查報告：民眾對廉政認知評價與訊息來源」研究結果顯示，多數民眾對於政府打擊貪污工作成效傾向「不滿意」，其中又以政府調查起訴貪污表現最為不滿意（52.8%），顯見民眾對於政府的清廉與誠信保持質疑的態度，爰請廉政署針對提升民眾對於廉政觀感與信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 2. 法務部等相關單位為銜接國際反貪腐趨勢，同時兼顧公私部門廉潔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務部已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就以下 10 項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9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第二十八項 (新增)	有關兆豐國際商銀美國地區分行，因美國金融雙重監理機制，再遭美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七項 (新增)	為因應業務需要，提高經營效率，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一項	凍結第 2 目「廉政業務」300 萬元，並就以下 10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	法務部已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就以下 10 項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規範，自 98 年起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於廉政署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廉政業務」編列 4,820 萬 5 千元，用於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貪瀆預防、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政風機構督導審核等業務所需經費。據統計截至 105 年底，推動 8 年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列管貪瀆起訴案件共有 3,023 件、9,151 人，平均定罪率超過 7 成，然與平均全部案件定罪率逾九成相比，仍有改善及提升成效之空間，爰請廉政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 3. 為展現政府打擊貪腐決心，回應民眾期盼，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各項反貪腐措施，100 年成立「法務部廉政署」專責於國家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以治標（執法）、治本（防貪）及根除（教育）3 管齊下策略，達成提高貪瀆犯罪定罪率、降低貪瀆犯罪發生及落實保障人權等 3 大目標。 惟查 100 至 105 年度平均裁罰比率約 1.17%，遠低於監察院之 7.28%；再查，國際透明組織公布之 105 年「清廉印象指數」，我國分數為 61 分，在全球 176 個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 31 名，亞太地區第 7 名，國際名次較 104 年退步 1 名；台灣透明組織協會民調顯示「不滿意度」達 52.8%。 爰請廉政署就上述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有鑑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 在 92 年 10 月 31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94 年 12 月 14 日生效。我國為展現反貪腐之決心並與世界反貪趨勢接軌，以有效預防及打擊貪腐，廉政署推動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經總統公布，104 年 12 月 9 日正式施行，已具有國內法效力，然目前已過 3 年，廉政署並未積極完成國內相關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以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無法健全我國反貪腐之法律。爰請廉政署積極研議國內反貪腐相關法令與行政措施之修訂芻議及期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有鑑於台灣從 101 年就已開始推動「揭弊者保護法」，但至今未完成立法，法務部為了落實反貪腐政策鼓勵更多「吹哨者 (Whistle blower)」勇於揭露不法，提出「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針對公部門揭弊者，明定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護、職位保障等，以鼓勵更多吹哨者勇於揭露不法。司改國是會議也決議應儘速推動「公益通報法」立法，讓企業內部人勇於檢舉不法，然廉政署卻尚未完成各方意見之彙整。爰請廉政署就私部門公益通報部分，彙整企業之共識、審酌個別業務之專業，研議保護措施，避免惡意揭弊攻擊競爭對手，衝擊經濟發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修法芻議及完成期程書面報告。 6. 廉政署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廉政業務」中「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計畫下編有 25 萬元，用於辦理規劃、研考、研討及行政革新等業務。惟 106 年 9 月廉政署因未明確設立政風人員行使職權法規，致使所轄政風人員逾權執法之情事頻傳，如：使用測謊、調閱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記者通聯紀錄等逾權執法手段，因而遭監察院糾正。顯見廉政署於政風人員行使職權之相關規範，尚有很大的改進空間，且應詳實規劃改善進度並積極提出解決對策。爰請廉政署就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據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業務—辦理貪瀆預防業務」科目項下編列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服務及查核平台等經費 250 萬元，然據查其申報系統仍有未臻。揆廉政署財產申報裁罰件數自成立前約 200 至 400 餘件，降為 100 年度起未滿百件至百餘件，有漸趨減少之趨勢；然再以 101 至 105 年度廉政署與監察院財產申報案件比對裁罰概況，監察院每年平均受理申報約為 9 千餘人，然廉政署每年平均受理申報 5 萬餘人，其受理申報人數約有 6 倍之差距，且廉政署每年平均查核 9 千餘件，與監察院有 20 倍之差，且其查核規模較大，惟廉政署每年平均裁罰案件僅百餘件，僅較監察院多出 2 倍左右，因此 100 至 105 年度平均裁罰比率僅約為 1.17%，遠不及於監察院之裁罰比率 7.28%，顯見廉政署此財產申報系統之審核深度能量未臻成熟。爰請廉政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財產申報系統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8. 廉政署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廉政業務」中「辦理貪瀆預防業務」計畫下編有 112 萬元，用於辦理公務人員廉潔評價或觀感民意調查。惟上開由廉政署所辦理的民意調查，其調查範圍都明確排除金門及馬祖地區，顯對金門及馬祖地區有差別待遇，宜允改善。 爰請廉政署就上述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廉政署受理多數公職人員之財產申報，並為貫徹預防貪瀆之效能，進行個案、一定比例及前後年度比對等查核。查 101 至 105 年度廉政署財產申報案件查核概況，平均每年受理申報 5 萬餘人，惟查核件數僅為 1 萬件上下，查核比率約 2 成，且近 4 年之查核比率更是逐年下降，恐容有改進之空間。爰請廉政署於 6 個月內就如何提升財產申報查核工作之查核比率，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之書面報告。 10. 有鑑於 106 年 3 月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 公布《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GCB) 的調查，對於政府打擊貪腐的表現，54% 的受訪者對政府打擊貪腐的成效並不滿意，29% 的受訪者表示滿意。另外，47% 的受訪者認為，多數人不願提出檢舉的原因，是因為擔心檢舉帶來的後果。顯見廉政署除須持續加強防貪、肅貪作為，包括風險偵測管控、有效稽核、事先預警之外，更需持續進行反貪腐宣導、及強化偵辦重大貪瀆案件之能量。爰請廉政署研議使民眾勇於檢舉貪汙事件之具體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二 項	廉政署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確定處罰者應公開受處分人之姓名與處罰事由。但廉政署之做法，卻未公開全名或服務機關，無法辨識，欠缺警惕效果，且裁罰事由未述明受處分未據實申報項目、相關處分金額等，說明籠統而制式。爰請廉政署比照監察院作法，及	1.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6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三 項	時完整公開處分名單。	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四 項	政風機構職掌為查察政府各機關人員貪瀆不法，維護公務機密及政風法令宣導等工作項目，另一項功能乃協助機關首長從事防腐化工作，促使機關業務能依法運作。惟查現行仍有少數各級政風機構主管人員長期任職同一個機關，將不利有效達成防弊及端正行政作風。查廉政署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除培育人才及增進工作歷練外，其重點乃避免政風人員長期任職於同一個機關，鑑於預防弊端、革除陋習積弊及整肅貪污為政風人員重要之職責，爰請廉政署應重新研議評估並落實政風主管人員遷調機制。	2. 該公告事項雖屬個人資料，但上開法令已明定應公開，自應依該規定辦理，爰本署已檢討修正公告裁罰內容，106 年度之裁罰名單將公告姓名及服務機關等資料，以前年度原裁罰公告名單將逐年回溯修正。
第 五 項	鑑於政風人員針對 105 年 6 月間大巨蛋洩密，對他人進行濫權測謊調通聯乙案，日前監察院通過對法務部糾正案，指法務部未善盡監督職責，任令現行規範政風人員權限之相關法規內容未盡明確，肇致逾越權限侵害人民權益與新聞自由之案例發生，引發社會質疑，核有違失。故為提升政風人員之專業化，確保依法行政原則，維護人民權益。爰此，請法務部責成廉政署應儘速檢討改進，並於 4 個月內提出完備政風人員職權行使之相關法規。	本署已就「政風人員職權行使相關法規規劃辦理情形」擬具檢討報告，經法務部於 107 年 3 月 22 日以法授廉字第 107305009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 一 項 (新 增)	據最近期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公布 105 年「清廉印象指數」，我國分數僅得到 61 分 (滿分 100 分)，在全球 176 個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 31 名，104 年時我國仍為第 30 名，經過 1 年後我國名次卻退步 1 名，雖仍居亞太地區第 7 名。復依「105 年廉政民意調查第一階段調查報告」調查顯示，受訪者對於政府打擊貪污工作成效傾向「不滿意」，其中受訪民眾最不满意 (52.8%) 政府調查起訴貪污之表現，且受訪者認為政府有效打擊貪污最應優先為「制定法規防止貪污」(36.7%)，其次為「調查起訴貪污」(33.8%)，第 3 則為「教育宣導不要貪污」(23.2%)。	本署已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肅貪法案之立法計畫」專案報告，經法務部於 107 年 3 月 9 日以法授廉字第 107060008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綜上，民眾評斷政府之施政品質與清廉及誠信相互反映，雖我國 105 年國際廉政評比排名居全球第 31 名及亞太地區第 7 名，但仍有進步空間，爰此廉政署應於 107 年 3 月底前提出私部門揭弊者保護法案、肅貪法案等詳細立法計畫，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廉政署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廉政業務」編列 4,820 萬 5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法務部已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9 號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函知法務部在案。